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电子函〔2019〕75号

关于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 印制电路板 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和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根据《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现启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第八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第四批和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第一批公告申报工作，同时启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已公告企业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要求

（一）请光伏、锂离子电池和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分别依据上述规范条件要求自愿申报，纸质文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同步在线申报，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同步在线

申报。本次行业规范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光伏、锂离子电池和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对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将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的申请材料及核实意见（一式两份）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网上申报平台同步提交材料。

二、行业规范公告自查工作要求

(一) 为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保持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进入光伏制造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其开展 2018 年度生产运营情况自查并完成自查报告，对已公告企业自查报告核实后，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自查报告采取线上报送的方式，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线上提交，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线上提交。

(二)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规范条件要求，指导未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加强整改，达到规范条件要求。对整改后仍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提出调整建议。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及自查相关工

作予以重视、严格把关，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我部（电子信息司）报告。

三、其他事项

为便于今后开展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相关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wangxiang@miit.gov.cn）反馈我司。

光伏联系人：王莉莉 王威伟 010-68208271

锂电和印制板联系人：王香 王威伟 010-68208272

传真：010-6827165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8 号楼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邮政编码：100846

附件：联系信息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联系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负责处室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负责人						
联络人						
备注：单位名称和负责部门请填写全称。						

请将此表于2019年2月2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我司。联系人：王香，电子邮箱：

wangxiang@miit.gov.cn。